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承辦人：許雅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030229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17286073_110302294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皇翔中山大樓所屬之騎樓及室外場所，自110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皇翔
中山大樓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2號)所屬之騎樓
及室外場所，自110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
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
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
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皇翔中山大樓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1/09/23
10:55:38
交換

民權國中 1100923



OOAA1106006385